

【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】即日起開始實施【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辦法】同步廢止。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104年11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依學校公告申請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資訊學院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申請表。
- 二、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，轉學生持專科成績單及大學成績備審
- 三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專業證照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
第三條 甄選程序：

學系召開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排序，將排序名單送院甄選委員會議依甄選標準確認錄取名單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及登錄，並進行後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
第四條 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 各系保障錄取名額為各系招生名額1.5倍。
- 二、 總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一般生總招生名額1.5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